

4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/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。 (如有)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河南省豫南监狱（单位名称）的 河南省豫南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省豫南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包 4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批发和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信阳市平桥区道平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.716254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值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信阳市平桥区道平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5 日

（如不适用，可不填或填“/”或不附此页）